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46908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0日

商 标

利西能

申 请 人 重庆利西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兰花二小区1号1单元5-4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品进出口代理；商品推销陈列服务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组织商业和广告展销会和展览；有关化学品市场营销的建议；市场营销服务；产品销售信息；寻找商业伙伴